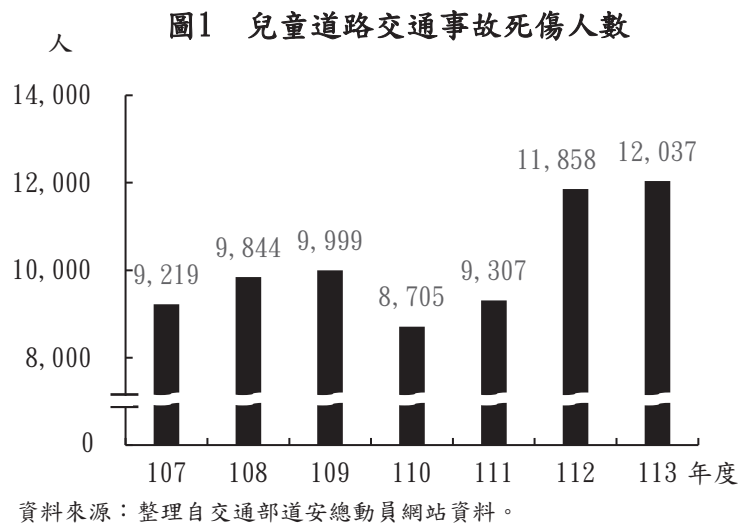


除 110 年度下降外，多呈逐年上升趨勢，113 年度已增至 1 萬 2,037 人（圖 1），亟待交通部偕同地方政府持續滾動檢討相關交通安全政策，俾維護人民通行權益，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協助成效落後市縣改善，透過跨部會及各市縣力量全力投入，以有效提升道安成效；另針對兒童交通問題，已研提相關法規與政策，並陸續完成各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二）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等違規行為有惡化趨勢，政府已研商規劃防制策進作為，惟相關監理法規未臻周全，且遭法院判刑案件之裁罰較行政罰輕，難以發揮嚇阻效果，又針對偽造牌照之銷售或廣告行為，遲未研訂相關處罰規定，不利阻絕其銷售管道，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交通秩序及降低治安風險。

汽車違規使用偽（變）造牌照行駛道路，不僅影響政府對於公路交通安全之有效管理，且易被犯罪集團用以製造斷點規避檢警查緝，潛存社會治安隱憂及交通事故風險，引發社會輿論高度關注。行政院於 113 年間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相關防制策進作為，請各部會透過精進法制、查緝、防偽供應鏈、網路平臺等面向，進行源頭管制、跨機關查緝及研擬修法加重處罰，俾使偽（變）造牌照不敢賣、買不到及不敢用。經查汽車偽（變）造牌照防制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者逾千輛，累犯者逾百輛，惟相關法規未臻周全，復有汽車運輸業未善盡人車管理責任等情事：據公路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之交通違規紀錄資料，109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汽車違規使用偽（變）造牌照行駛道路件數分別計 90 件、117 件、216 件、293 件、1,081 件，合計 1,797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較 112 年度暴增 2.69 倍，顯示相關違規案件日趨氾濫。經查汽車偽（變）造牌照監理情形，核有：（1）近 5 年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交通違規案件，逾 4 成係汽車駕駛人超速或酒駕等致牌照遭吊扣（銷）、逾 3 成係汽車未依限期參加定期（臨時）檢驗等致牌照遭註銷（表 1），顯示汽車駕駛人於牌照遭吊扣（銷）、註銷後，仍使用偽（變）造牌照持續上路，增加道路交通事故風險，又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交通處罰條例）尚未針對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累犯情形，訂定加重處罰規範，難以嚇阻民眾僥倖心態及重複違規行

為；(2) 近 5 年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交通違規案件，駕駛人非汽車所有人之違規案件逾 5 成，惟現行交通處罰條例僅針對汽車所有人進行處罰，尚未將汽車駕駛人納為處罰對象，恐難以有效約束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行駛道路之違規行為；(3) 汽車違規使用偽（變）造牌照案件，存有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僅 1 輛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情事，交通部雖已於交通處罰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研議針對汽車 10 年內重複使用偽（變）造牌照行駛道路者，將其車輛沒入，惟尚未就汽車所有人、駕駛人於不同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累犯情形，檢討訂定相關加重處罰規範，不利遏阻有心人士規避法律漏洞，影響交通秩序；(4)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近 5 年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違規案件，其汽車所有人為汽車貨運業者計 13 家、計程車客運業者計 5 家，該等汽車運輸業者未依規定對其車輛及駕駛人善盡管理責任，法紀觀念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已修正交通處罰條例，明定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者按最高額罰鍰加倍處罰罰鍰 7 萬 2,000 元，並新增肇事致人傷亡、10 年內累犯等予以沒入車輛；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違規，與汽車所有人處相同罰鍰等規定。另公路局為加強汽車運輸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管理，研議修正「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47 條及第 77 條裁罰基準」、「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等規範，並針對遭查獲使用偽（變）造牌照之業者，加強查核頻率，以督導業者遵守法令。

2. 偽（變）造牌照汽車行駛於道路影響社會秩序及公權力執行，惟遭法院判刑案件之裁罰較行政罰輕，難以發揮嚇阻效果：依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410 號函釋，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且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不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裁處，至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如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行政機關仍得予以裁處。據刑法第 212 條規定，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罰金上限為 9,000 元，較現行交通處罰條例所定裁罰金額上限 1 萬 800 元為低；另交通部為遏制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違規行為，規劃修正交通處罰條例第 12 條加重行政罰，如：汽車行車或於道路停車時使用偽造、

表 1 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車籍狀態情形

單位：件、%

查獲違規當天車籍狀態	件數（註 2）	占比
合計	1,769	100.00
吊扣（銷）	768	43.41
註銷	554	31.32
新領	155	8.76
移入	72	4.07
停報停用	68	3.84
車輛失竊	60	3.39
重領	42	2.37
報廢	39	2.20
其他	11	0.62

註：1. 資料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2. 扣除車籍資料空白 28 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變造或矇領之牌照，原處汽車所有人 3,600 元以上 1 萬 800 元以下罰鍰，將提高至 7 萬 2,000 元，及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之規定，針對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新增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之車輛處 3 萬 6,000 元罰鍰之規定。惟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優先以刑事法律論處，行為人若經判決確定有罪，行政機關不得再為罰鍰之裁罰處分，現行交通部研議修正交通處罰條例，僅提高行政罰鍰，恐難實際發揮嚇阻效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法務部已擬具刑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刪除現行第 212 條規定，使偽（變）造牌照等文書之行為，依各該文書本質回歸適用該法第 210 條、第 211 條之規定論處。

3. 中央權責機關針對偽造牌照之銷售或廣告行為，遲未檢討研訂相關處罰規定，難以完全阻絕偽造牌照之銷售管道：政府為源頭管制偽造汽、機車牌照進口及銷售管道，已由公路局與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研商邊境管制及通報機制等精進措施，跨機關防堵偽造牌照輸入國內。公路局亦函請網購平臺業者下架偽造牌照商品及宣導相關法律責任，蝦皮購物、露天市集及 Yahoo 拍賣等 3 家國內網購平臺業者，已配合自主檢視下架，該局並建立網路平臺巡查機器人程式，由所屬監理機關定期巡查，以及時通知業者下架及移送警察機關偵辦；另數位發展部協助公路局與 Facebook、Line、Youtube、Tiktok 等社群平臺業者，建立通報下架管道，以阻斷偽造牌照販售資訊於網路傳播。經運用「車牌」、「車牌製作」、「車牌客製化」等關鍵字於 Facebook 及 Tiktok 等社群平臺搜尋偽造車牌商品上架及銷售情形，發現仍有 16 個粉絲專頁或使用者運用上述社群平臺，廣告或傳播偽造牌照銷售訊息，強調 1 比 1 復刻或將其定位為裝飾品、紀念品進行販售，甚有 Facebook 社群平臺主動推播商品廣告等情（圖 2），惟政府遲未針對偽造牌照之銷售或廣告行為，檢討研訂相關處罰規定，致耗費大量人力及資源辦理偽造牌照查緝及防制業務，仍難以完全阻絕偽造牌照之銷售管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議相關對策。據復：數位發展部已定期邀集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販售偽造牌照等商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店面或電子商務公協會及大型 C2C 業者等，召開「網路平台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下架處理聯防平臺」聯繫會議，促進主管機關與業者間之溝通合作，以提升業者法遵意識及違法商品下架處理效能。

圖 2 客製化車牌推播廣告



（三）交通部訂定高齡駕駛人換照規範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惟施行日前已滿 75 歲駕駛人得免換發駕照，形成道安管理漏洞，又換照檢測項目、換照年齡及定期換照年限等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現行高齡換照制度妥適性，以確保高齡駕駛及用路人安全。